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保附加两全其美两全保险条款

太平洋人寿[2025]两全保险 014 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本附加险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2.4
- ❖ 您有退保的权利.....6.3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180 日内我们承担的责任有所不同，请您注意.....2.4
- ❖ 我们对未成年人承担的部分责任有所不同，请您注意.....2.4
- ❖ 本附加险合同有给付比例的约定，请您注意.....2.4
- ❖ 本附加险合同有责任免除条款，请您注意.....2.5、2.6
- ❖ 主险合同终止时，本附加险合同同时终止.....6.1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6.3
- ❖ 本附加险合同的某些事项适用主险合同条款，请您注意.....7.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8



保险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附加险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订立
- 1.2 合同构成
-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 1.4 投保范围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 2.2 保险期间
- 2.3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 2.4 保险责任
- 2.5 责任免除
- 2.6 其他免责条款

3. 保险金的申请

- 3.1 受益人
- 3.2 保险金申请
- 3.3 保险金给付

3.4 宣告死亡处理

3.5 诉讼时效

4. 保险费的支付

4.1 保险费的支付

5. 现金价值权益

5.1 现金价值

5.2 保单贷款

6. 合同终止与解除

6.1 合同终止

6.2 合同终止的特殊处理

6.3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7.1 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8. 释义

8.1 周岁

8.2 合同生效日对应日

8.3 意外伤害

8.4 全残

8.5 到达年龄

8.6 毒品

8.7 酒后驾驶

8.8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8.9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8.10 机动车

8.11 战争

8.12 军事冲突

8.13 暴乱

8.14 有效身份证件

8.15 医疗机构

8.16 鉴定机构

8.17 情形复杂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保附加两全其美两全保险条款

“太保附加两全其美两全保险”简称“附加两全其美”。在本附加险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附加险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太保附加两全其美两全保险合同”。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 | | |
|-----|---------|---|
| 1.1 | 合同订立 | 本附加险合同由主险合同的投保人与我们订立。 |
| 1.2 | 合同构成 | 本附加险合同由本附加险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附加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附加险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共同构成。 |
| 1.3 | 合同成立与生效 |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同时成立，同时生效。本附加险合同成立日期、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期均在保险单上载明。 |
| 1.4 | 投保范围 | 本附加险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须出生满 28 日）至 60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 | | |
|-----|-------------|---|
| 2.1 | 基本保险金额 | 本附加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按份计算，每份为人民币 1,000 元。 |
| 2.2 | 保险期间 |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分为 20 年、30 年、至被保险人年满 60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前一日 24 时止、至被保险人年满 65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前一日 24 时止和至被保险人年满 70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前一日 24 时止五种。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保险期间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
| 2.3 |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 为未成年人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 2.4 | 保险责任 |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且主险合同和本附加险合同均有效的前提下，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 | 满期保险金 |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且未确诊发生过主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我们按本附加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及您根据本附加险合同约定已支付的保险费之和给付满期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
| | 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 | <p>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以较迟者为准）之日起 180 日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且未确诊发生过主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p> <p>(1) 被保险人未满 18 周岁的，我们按以下两项中金额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终止：</p> <p>① 被保险人身故或确定全残时您根据本附加险合同约定已支付的保险费总额；</p> <p>② 被保险人身故或确定全残时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p> <p>(2) 被保险人年满 18 周岁的，我们按以下两项中金额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p> |

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 ①被保险人身故或确定全残时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②您根据本附加险合同约定已支付的保险费总额乘以被保险人身故或确定全残时的**到达年龄**所对应的比例。

被保险人身故或确定全残时的到达年龄	对应比例
18-40 周岁	160%
41-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若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以较迟者为准）之日起 180 日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按您根据本附加险合同约定已支付的保险费总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前，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满期保险金、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和主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保险金中，任意两项或数项不可兼得，即若我们给付其中任何一项保险金，则其他保险金不再给付。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附加险合同成立或者本附加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2.6 其他免责条款

除本附加险条款“2.5 责任免除”外，本附加险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以下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2.4 保险责任”。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其他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满期保险金、全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3.2 保险金申请

申请保险金时，由相应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满期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及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满期保险金领取资格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身故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全残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及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由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体伤残鉴定书；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各项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3.3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若我们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30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经我们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将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 | | |
|-----|---------------|--|
| 3.4 | 宣告死亡处理 |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下落不明且经人民法院宣告被保险人死亡的,我们根据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判决依法确定被保险人死亡日期,并按本附加险条款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继承人应于知道或应该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后 30 日内将领取的身故保险金退还给我们。 |
| 3.5 | 诉讼时效 |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4. 保险费的支付

- | | | |
|-----|---------------|--------------------------------------|
| 4.1 | 保险费的支付 |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费交费方式、交费期间及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与主险合同一致。 |
|-----|---------------|--------------------------------------|

5. 现金价值权益

- | | | |
|-----|-------------|--|
| 5.1 | 现金价值 |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
| 5.2 | 保单贷款 | <p>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在犹豫期后办理保单贷款。对于以身故为保险金给付条件的保险单,您申请保单贷款必须取得被保险人的书面同意。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 80%,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金额、贷款期限及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的约定执行。</p> <p>除另有约定外,逾期未还,自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的当日 24 时起,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p> |

6. 合同终止与解除

- | | | |
|-----|------------------|--|
| 6.1 | 合同终止 | <p>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p> <p>(1)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p> <p>(2) 因本附加险条款的其他约定而效力终止。</p> |
| 6.2 | 合同终止的特殊处理 | <p>(1)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在主险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以较迟者为准)之日起 180 日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被确诊初次发生主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且我们按照主险合同约定已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本附加险合同终止;</p> <p>(2) 若被保险人在主险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以较迟者为准)之日起 180 日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被确诊初次发生主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且我们按照主险合同约定已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我们向您退还您根据本附加险合同约定已支付的保险费,本附加险合同终止;</p> <p>(3)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同时终止,但终止时不符合本附加险合同任何保险金给付条件的,如按主险合同约定须退还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或保险费的,本附</p> |

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或保险费也同时退还。

- 6.3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本附加险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附加险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附加险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7.1 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 下列事项，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 (1) 犹豫期；
 - (2) 保险事故通知；
 - (3) 宽限期；
 - (4) 保险费自动垫交；
 - (5) 效力中止与恢复；
 - (6)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7)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8)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 (9) 未还款项；
 - (10) 合同内容变更；
 - (11) 联系方式变更；
 - (12) 争议处理。

8. 释义

- 8.1 周岁
-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 0 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8.2 合同生效日对应日
- 指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在合同生效后每年的对应日，不含合同生效日当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8.3 意外伤害
-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本附加险合同所述的意外伤害导致的身故，不包括猝死。“猝死”是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件、医疗机构的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 8.4 全残
- 本附加险合同所定义的全残是指至少满足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①）；
 -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6)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②）；
(7)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③）；
(8)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④）。

全残的鉴定应在治疗结束之后，由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者由双方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进行。如果自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之日起 180 日后治疗仍未结束，按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

注：

- ①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有资格的眼科医生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②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③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活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④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 8.5 到达年龄 指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加上被保险人身故或确定全残时已经过的保单年度数（不足一年的计为一年），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
- 8.6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8.7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或道路交通相关法规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8.8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8.9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8.10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或履带车辆。
- 8.11 战争 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 8.12 军事冲突 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 8.13 暴乱 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 8.14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 8.15 **医疗机构** 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政部门颁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院，有执业医师和护士提供全日 24 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但不包括诊所、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之目的之医院。
- 8.16 **鉴定机构** 指司法部或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8.17 **情形复杂** 指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或损失程度等在我们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法确定，需要进一步核实。